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财政局
(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文 件

米东科教【2024】9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
算（自治区直达资金）的通知

米东区教育局及各单位：

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确保学生资助政策落实到位，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自治区直达资金）的通知》（新财教〔2023〕246号）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自治区直达资金）的通知》（乌财科教〔2023〕174号），现下达你单位2024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详见附件1）。收入请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列“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见附件。为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资金支出，列入2024年预算，待2024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请做好相应预算编制工作。

二、要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中央和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7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0】45号）有关部署，结合实际足额安排应承担的资金预算，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三、要按照《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财教【2018】16号）和《财政部办公厅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办教【2021】72号）要求，进一步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现精准资助、应助尽助。

四、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财政部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请按照自治区财政厅《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财教【2022】12号）要求，同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做好直达资金分配、备案、下达、监控等工作，按规定时限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并报财政部门备案，并按照反馈意见及时下达预算。各单位在预算批复后，按规定用途使用支付资金并加快支付进度，做真实有效的直达资金支付数据关联工作。

五、请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

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
办法>（新财规【2021】13号）要求，科学管理和使用资
金，项目资金要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禁止出现挤占、
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六、根据全名落实绩效管理有关要求，随文下达20245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请各单
位随同预算资金同步填报项目绩效目标，切实提高财政资金
使用效益，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七、请各单位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财政
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
41号）要求，认真填报《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
踪反馈表》（附件3），并在资金拨付第二个月月初第二个
工作日反馈我局。

- 附件：1.2024年学生资助补助（自治区直达资金）分 配
表
2.2024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3.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表



（此件主动公开）

主题词： 教育

经费

补助

米东区财政局

2024年12月27日印发